

公告

池上鄉公所受理「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造成農田流失、埋沒等災害」作業須知

 受理期間：9 月 10~11 日；14~18 日；21~23 日

 受理時段：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

 受理地點：池上鄉公所農業觀光課

▲ 救助原則：

- ◆ 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 0.05 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 5 萬元
- ◆ 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 0.01 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 應檢附資料：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 池上鄉農會存摺（非池農帳戶匯費 60 元）
- ✓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 ✓ 申請人如係承租國有土地，應檢附國有承租地契約書(限本人即承租人方能申請)